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5-008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年第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年3月3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其中,董事李尧敏、独立董事游雄威、独立董事吴鹏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九名董事参与表决,涉及到关联事项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仁硕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3 月向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新丝路”)申请财务资助借款 1 亿元和 5000 万元,并签署了《借款协议》,财务资助的年利率为不超过 6%,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鉴于上述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借款在近期陆续到期,经协商,将上述两笔借款分别延期 1 年,借款利率不变,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关联董事许仁硕先生、陈衍佩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2 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财务资助延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中富瓶胚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3000 万元,以其名下的不动产抵押,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此次贷款额度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5-009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5年第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3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其中,职工监事左晓燕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德山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79,5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捷自动化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捷自动化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 4,000 万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总额度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23 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及 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及有关会议决议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024 年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 179,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5.07%。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68,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1,500 万元。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葛洲坝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葛洲坝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力帝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力帝机床”)与农业银行葛洲坝支行之间自 2025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期间内及在人民币 1,200 万元整的最高债权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都支行(以下简称“铜陵农商银行铜都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铜陵天奇蓝天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蓝天”)与铜陵农商银行铜都支行之间自 2025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期间内及在合计人民币 1,999.9 万元的最高债权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湖北力帝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2717500223
 成立日期:1994 年 0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5-006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 投资种类: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投资金额:本次收回投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
 ● 投资决策履行的审议程序: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森林包装”)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光大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人民币 8,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森林造纸于 2025 年 3 月 1 日收到到期部分理财投资本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收到理财收益人民币 17.13 万元。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兄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药业”)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5S0054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拉考沙胺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规格:20ml:0.2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浙江兄弟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5346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等附随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简介

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
 本次控股股东对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本次财务资助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资金的利率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同意。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控股股东对公司财务资助延期事项。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财务资助延期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5-010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财务资助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3 月向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新丝路”)申请财务资助借款 1 亿元和 5000 万元,并签署了《借款协议》,财务资助的年利率为不超过 6%,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鉴于上述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借款在近期陆续到期,经协商,将上述两笔借款分别延期 1 年,借款利率不变,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陕西新丝路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8 年 08 月 10 日
 出资额:60,1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陕西仁创科能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乐善镇晨晨路与泾干二街十字东北角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116.4	108,984.88
负债总额	59,743.09	59,438.26
净资产	49,373.31	49,546.62
营业收入	1,014.48	174.37
净利润	-1,688.78	173.3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仁创科能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663%
2	广州市新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33.2779%
3	珠海梅高诺股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33.2779%
4	深圳盟盟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33.2779%
	合计	60,100	100%

单位:万元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龙溪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黄斌
 注册资本:12,03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床加工、环保设备、废钢加工、抓钢机、报废汽车拆解、履带式移动铲、有色金属(不各期货交易以及国家规定、禁止经营的方式)加工与分选、锻压机械、输送机械、除尘设备、内燃机、垃圾处理、餐厨垃圾、污水处理、废塑料处理、仪器仪表、实验仪器设备、机电设备、办公自动化系统集成、再生资源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教学软件的研发、技术咨询;废弃电子产品、产业废弃物、废旧金属、报废汽车、废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与资源再利用;工业废弃物环境处置项目建设、基础设计与施工项目建设;环保与资源循环产业技术开发、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调试与维修;新能源发电设备的安装;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电气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市政工程、送变电工程、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光伏设备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物业管理;环保材料研发;建筑装修垃圾、弃土、弃渣、弃石料回收加工;砂石料加工;机械设备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奇力帝(湖北)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北力帝机床 96.94%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91,047,545.56	826,542,100.08
总负债	368,019,482.75	379,837,822.51
净资产	423,028,062.81	446,704,277.57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26,476,776.27	295,109,345.87
利润总额	-22,999,917.15	54,353,987.95
净利润	-23,006,060.50	51,292,530.59

(以上 2023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湖北力帝机床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铜陵天奇蓝天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865031861
 成立日期:2006 年 03 月 15 日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 1355 号
 法定代表人:卢仕峰
 注册资本:10,99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输送机械及通用设备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配套安装服务,机电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5-021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5 日披露的《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变更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新疆新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项,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同时亦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5-00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暨公司加速 AI 领域及川南地区发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前零售行业面临传统消费增长乏力,而新兴消费和 AI 等引领的新技术带来新机遇的转型时期,为适应新形势下的发展需求,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管理层调整,公司副总经理张颖先生、万春先生、洪帆先生、杨远彬先生根据调任情况于今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任报告。调整后,四位副总经理不再任公司副总经理,继续担任所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 万股,洪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06 万股,万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5.16 万股,杨远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9,001 万股。同时,袁继国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长袁继国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袁继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调整后,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为袁继国,总经理为曹世如,副总经理为曹曾俊、谭朝、谭磊,财务负责人为李欢。
 公司在深耕大成都区域市场的同时,为更好服务省内其他地区居民的生活需求,加大四川省内区域的渠道下沉,为此,公司在川南地区筹备第三物流中心,以加速技术创新,公司正在进行机器人无人零售系统的研发与创新,通过与领先的机器人企业企业合作,整合 AI 视觉识别、智能路径规划核心技术,打造兼具灵活性及商业价值的智能零售解决方案。同时,公司积极布局 AI 领域人才战略,希望未来通过引进 AI 领域高科技人才,强化算法优化、机器人自主决策等核心能力,推动技术迭代与场景拓展。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116.4	108,984.88
负债总额	59,743.09	59,438.26
净资产	49,373.31	49,546.62
营业收入	1,014.48	174.37
净利润	-1,688.78	173.32

2、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仁创科能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663%
 2 广州市新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33.2779%
 3 珠海梅高诺股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33.2779%
 4 深圳盟盟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33.2779%
 合计 60,100 100%
 3、陕西新丝路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本次公司的关联关系
 陕西新丝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状况拟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的方式融资,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及资金利用效率,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及偿债的需求。本次财务资助资金的利率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接受陕西新丝路财务资助累计金额为 3.6 亿元。2025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财务资助外,公司与陕西新丝路及其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69.46 万元,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0 元。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控股股东对公司财务资助延期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本次财务资助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资金的利率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5-01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富”)全资子公司沈阳中富瓶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瓶胚”)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3000 万元,以其名下的不动产抵押,并由珠海中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沈阳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1 年 07 月 23 日
 2.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八号路
 3.法定代表人:王海生
 4.注册资本:14,366.3705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聚酯(PET)热灌装瓶、聚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29,493,365.28	502,664,985.98
总负债	307,398,414.81	388,319,058.72
净资产	122,094,950.47	114,345,927.26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56,222,363.12	274,713,794.97
利润总额	7,608,821.73	7,464,027.52
净利润	7,608,821.73	8,531,336.57

(以上 2023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铜陵蓝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一)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葛洲坝支行
 保证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力帝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的主债权及最高额:人民币 1,200 万元。
 2、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费用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
 (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5-021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5 日披露的《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变更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新疆新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项,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同时亦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5-00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暨公司加速 AI 领域及川南地区发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前零售行业面临传统消费增长乏力,而新兴消费和 AI 等引领的新技术带来新机遇的转型时期,为适应新形势下的发展需求,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管理层调整,公司副总经理张颖先生、万春先生、洪帆先生、杨远彬先生根据调任情况于今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任报告。调整后,四位副总经理不再任公司副总经理,继续担任所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 万股,洪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06 万股,万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5.16 万股,杨远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9,001 万股。同时,袁继国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长袁继国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袁继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调整后,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为袁继国,总经理为曹世如,副总经理为曹曾俊、谭朝、谭磊,财务负责人为李欢。
 公司在深耕大成都区域市场的同时,为更好服务省内其他地区居民的生活需求,加大四川省内区域的渠道下沉,为此,公司在川南地区筹备第三物流中心,以加速技术创新,公司正在进行机器人无人零售系统的研发与创新,通过与领先的机器人企业企业合作,整合 AI 视觉识别、智能路径规划核心技术,打造兼具灵活性及商业价值的智能零售解决方案。同时,公司积极布局 AI 领域人才战略,希望未来通过引进 AI 领域高科技人才,强化算法优化、机器人自主决策等核心能力,推动技术迭代与场景拓展。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酯(PET)瓶胚、聚酯(PET)瓶及PE胶膜、PVC薄膜、OPP薄膜、胶袋、标签、饮料产品的其它包装物品、饮料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珠海中富持有沈阳瓶胚 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审计)	2025 年 1 月 31 日 (未审计)
资产总额	121,672,220.67	128,408,117.63
负债总额	8,056,397.68	14,871,730.2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8,056,397.68	14,871,730.26
净资产	113,615,822.99	113,536,387.37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未审计)	2025 年 1 月 (未审计)
营业收入	54,676,008.38	3,894,078.38
利润总额	-2,435,092.17	-79,435.62
净利润	-2,435,092.17	-79,435.62

8、被担保方沈阳瓶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抵押物基本情况

抵押物名称	权属证书编号	面积(m ²)
厂房	沈房权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04141 号	4197.22
厂房	沈房权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08094 号	6759.70
土地	沈开国用(2004)字第 000023 号	39875.59

根据沈阳市嘉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房地产评估报告》(沈嘉泰预估字(2024)第 1707 号),上述不动产预评估价值为 4778.63 万元。
 除本次抵押外,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抵押权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沈阳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3000 万元,担保合同总额:3000 万元;
 贷款期限:二年,担保合同担保期限:二年;
 贷款用途:购原材料;
 年利率:以银行最终审批利率为准;
 沈阳瓶胚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3000 万元,以其名下不动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珠海中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合同总额 3000 万,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沈阳瓶胚是全资子公司,本次抵押担保贷款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该事项有助于全资子公司的发展,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5,169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6.4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此次贷款额度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即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债权人(甲方):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都支行
 保证人(乙方):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铜陵天奇蓝天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两份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分别为:(1)人民币 1,000 万元整;(2)人民币 999.9 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
 4、保证期间
 (1)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银行承兑汇票票款、保函敞口、信用证敞口等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甲方自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4)在主合同期限内,乙方为债务人的多笔借款(或债务)提供保证的,保证期间按甲方为债务人发放的单笔贷款分别计算,即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前款所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一笔债务的到期日(或依主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合计为 179,5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85.07%,实际担保余额为 103,801.64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